

昌吉市 财 政 局

关于昌吉市 2018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措施〉的通知》(新财预〔2019〕126 号)的具体要求,我市需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两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我市选取昌吉市扶贫办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和民政局 2018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指标设置,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项目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一、昌吉市扶贫办 2018 年精准扶贫对象住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263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费用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预期目标是从根本上解决昌吉市 181 户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问题,项目实施使得 181 户低收入人口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



解决了 181 户低收入群体建房难的实际，农村生活环境得到了改善。评价机构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最终评分结果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目标适应性强、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二、民政局 2018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对昌吉市 16 个乡镇街道的低保对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金额，安排预算资金 379.392 万元，实际补贴 352.52 万元，评价机构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得出评分结果 92 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的实施为残疾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经费发放及时、准确，较好的完成了市政府要求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工作目标。

我市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的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能真正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切实把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